

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9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5_c67_294171.htm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修订的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

（2006年修订）》已经财政部对外发布，并于2007年3月1日起实施。为保证相关政策的平稳过渡，对2007年2月28日及以前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项下在2007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设备，仍按照2002年调整后的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（200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）执行。为此，根据2007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的税目调整情况，针对原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原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进行了调整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经商财政部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此次调整，除根据上述税则税目的调整及原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所列税则号列不够准确等情况调整了相关商品的税则号列外，同时对其中个别商品的名称等内容进行了适当修正。二、自2007年5月25日起，对于仍需按照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执行的，应以此次调整后的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为准。对于本公告发布前海关已出具的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尚在有效期内的，仍然继续有效。货物已经征税或免税进口的，不再予以调整。三、执行此次调整后的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的有关问题，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7〕37号）、《海关总署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紧急通知》（署

税〔1997〕1062号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06年修订) 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署税发〔2007〕90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四、自2007年5月25日起,原《2000年不予免税商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特此公告。附件:1.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00年修订)》2007年调整对照表2.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00年修订)》(2007年调整)二
七年五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